

股票代碼:2442

JEAN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4
捌、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5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8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95.06.09).....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開會如儀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九十五年資產減損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九十五年營業概況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謝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僅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支持及鼓勵，致以最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之九十五年的營運情形及未來的展望報告如下：

1. 九十五年的營運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全年營收為189億元，較去年134億元，營收成長42%，主要是在液晶監視器及電視銷量皆較去年大幅成長，分別為51%及46%，受惠於液晶監視器主要尺寸的價格持續走跌，PC搭配的比重提昇及個人電腦因CPU價格調降帶動桌上型電腦出貨量成長，同時推動液晶監視器需求量暢旺；而液晶電視用面板在大尺寸液晶面板產業廠商的投產下，加上終端市場對於液晶電視的需求超乎預期地旺盛，出貨量也有顯著的成長。

由於銷量增加，使得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31%，金額為677,154千元，毛利率3.6%與前期相當，減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147,309千元，加上本期業外收益23,332千元，故本期稅前淨利：170,641千元，稅後淨利：148,505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59元。

2. 未來的展望

展望未來，TFT-LCD雖在各面板廠陸續提升6代、7.5代或8代線產能下，供應量相較去年有增加，唯在液晶電視平價化的強勁市場需求下，加上Vista上市效應、多媒體寬螢幕的換機潮，今年的面板供應，尤其是傳統旺季時，應會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

本公司在調整原有生產線及新增生產線擴增產能，在全公司的齊心努力下，九十五年合併海外出貨量為291萬台，較九十四年成長36%。為期能更有效提高液晶監視器產品與液晶電視的營運規模與利潤，本公司九十六年將重點開發多款高階、多媒體寬螢幕與數位FULL HD高畫質液晶電視系列產品，相信新產品的量產將會為公司創造更佳的利潤。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此 致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JERRY LIN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日期：95.12.3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高創(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 顯示器	USD15,100 仟元	(註一)	USD15,100 仟元	100.00%
富達(吳江)電 子有限公司	基板插件與 組裝	RMB26,022 仟元	(註二)	-	60.00%
美齊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銷售顯示器	USD200 仟元	(註一)	USD200 仟元	1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5,300 仟元	USD15,300 仟元	NTD635,064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高創電子轉投資。

四、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一(第15頁)。

五、 九十五年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及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依市價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固定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馬幣 3,470,923 元(折合新台幣 30,779,798 元)及人民幣 4,117,835 元(折合新台幣 16,836,269 元)。

承認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第 18 頁~第 31 頁)。

決議：

二、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初累計虧損數為 892,387,134 元，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148,505,080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 743,882,054 元。因至九十五年度期末尚有待彌補虧損數，故擬不予分配股利。

(二)虧損撥補案如附表所示。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盈餘 95/01/01		(892,387,134)	
加：95 年度稅後淨利	148,505,080		
合計累計虧損數		(743,882,054)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743,882,054)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規劃，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提前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解任，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七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44頁)。

決議：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

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不授權行使職務。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股票代碼：2442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瑞光路2號6樓
電 話：(02)8792-1188

附件二：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28,559千元及154,88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9%及3.09%，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28,454千元及5,87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67%及1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第 0930104860 號
准簽證文號：(93) 台財證 (六)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4,094	2	423,23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	18,825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472,962	35	1,419,620	2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684,085	79	2,957,729	6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5,020	-	-	-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89,146	1	132,761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47	-	688,789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58,814	1	86,211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954,623	41	848,661	1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23,349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二))	-	-	3,375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238	-	8,964	-	219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	-	492,750	10
1260 預付款項	2,916	-	1,748	-	2280 應付費用	80,238	1	66,60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434	-	4,58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474	-	20,28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55,000	1	23,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9,964	77	3,540,086	7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7,817	1	36,98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300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	-	229,129	5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0,893	85	3,923,850	7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5,610	-	27,13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五)及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859	-	636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99,351	10	645,280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469	-	27,771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99,351	10	645,280	13	2xxx 負債合計	5,594,733	77	3,567,857	7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35	2,500,000	50
1501 土地	133,985	2	133,985	3	32xx 資本公積	124	-	124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62	1	58,46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43,882)	(10)	(892,387)	(18)
1531 機器設備	100	-	1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582)	(2)	(168,029)	(3)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2,8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87,660	23	1,439,708	29
1561 辦公設備	20,224	-	31,829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681 其他設備	39,652	1	50,416	1					
成本小計	255,311	4	277,680	6					
15X9 減：累積折舊	(40,451)	(1)	(62,67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216)	-	(1,216)	-					
1672 預付設備款	5,650	-	2,37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9,294	3	216,161	5					
無形資產：									
17xx 專利權	34,166	1	68,333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7,275	1	67,49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6	-	6,549	-					
1830 遞延費用	3,121	-	5,4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5,477	-	74,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689	1	153,941	2					
資產總計	\$ 7,182,393	100	5,007,565	100	2xxx-3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82,393	100	5,007,565	100
					xx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9,119,538	101	13,445,3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151	-	-	-
4170 減：銷貨退回	(167,118)	(1)	(34,009)	-
4190 銷貨折讓	(69,692)	-	(48,5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8,939,879	100	13,362,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8,264,706)	(96)	(12,845,678)	(9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620	-	(1,36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61	-	-	-
5910 營業毛利	677,154	4	515,794	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527)	(1)	(126,724)	(1)
6200 管理費用	(191,520)	(1)	(209,1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98)	(1)	(144,9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845)	(3)	(480,842)	(4)
6900 營業淨利	147,309	1	34,95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46	-	9,7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淨額(附註四(五))	54,625	-	6,564	-
7122 股利收入	-	-	4,1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09	-
714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	-	1,1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3,824	-	67,416	1
7210 租金收入	3,271	-	3,68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25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0,840	-
7480 什項收入	17,322	-	20,9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088	-	138,1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80,461)	-	(69,183)	(1)
7520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	(32,806)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33)	-	(1,11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3,278)	-	(7,005)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801)	-	(59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0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842)	-	-	-
7660 存貨報廢損失	(545)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1,500)	-	(1,1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756)	-	(114,66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641	1	58,420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2,552)	-	(4,121)	-
8900 列計非常損益前淨利	148,089	1	54,299	-
9200 非常利益(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329千元後淨額)(附註四(九))	-	-	3,986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39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416	-	-	-
9600 本期淨利	\$ 148,505	1	58,285	-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0.68	0.59	0.27	0.25
9730 非常(損)益	-	-	0.03	0.0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9750 本期(損)益	\$ 0.68	0.59	0.30	0.27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60,000	589,082	109,621	(1,353,375)	(20,971)	(191,356)	-	893,0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9,082)	-	589,082	-	-	-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09,621)	109,621	-	-	-	-
逾五年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4	-	-	-	-	-	124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40,000	-	-	(296,000)	-	-	-	444,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	-	-	58,285	-	-	-	58,285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20,971	-	-	20,9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23,327	-	23,3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	(892,387)	-	(168,029)	-	1,439,708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	-	-	148,505	-	-	-	148,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553)	-	(55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	(743,882)	-	(168,582)	-	1,587,660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8,505	58,285
調整項目：		
折舊	11,474	11,159
出租資產折舊	217	217
其他資產折舊	-	11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32,806
攤銷	36,931	38,038
備抵呆帳提列(轉回)	18,424	(15,3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996	(2,2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70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13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278	7,0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94	18,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4,625)	(6,564)
稅前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620)	1,36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361)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利益	-	(1,30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33	1,115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355
稅前非常利益	-	(5,315)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攤提	(1,523)	3,979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69,241	91,56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53,214)	(72,4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740,298)	(1,716,598)
存貨(增加)減少	(22,270)	52,7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6)	4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7,703	(22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66	(3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35,684	980,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53	(82,419)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	3,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823)	(639,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20,0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128
購置固定資產	(14,940)	(6,7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9,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3	(4,129)
遞延費用增加	(485)	(2,76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828)	(15,236)
專利權增加	-	(102,500)
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23,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359	(104,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5,690	244,378
長期借款增加	33,320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492,750)	497,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3	14
公司債贖回	-	(381,389)
現金增資	-	44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483	804,703
匯率影響數	1,843	(5,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138)	55,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232	368,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94	423,2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1,146	79,9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1	5,9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提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	5,315
長期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29,129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 (553)	23,327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股票代碼：2442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2號6樓
電話：(02)8792-1188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鎮 源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8,166千元及226,52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75%及2.85%，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均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第 0930104860 號
准簽證文號：(93) 台財證 (六)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13,839	10	722,46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839,232	23	2,364,038	41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18,82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八))	-	-	382,920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993,740	56	4,007,069	5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743	44	788,884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99,482	1	141,649	2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377,012	5	1,102,257	19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02,988	17	1,125,049	14	219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492,750	7	-	-
1260 預付款項	76,737	1	21,977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十三))	163,497	2	240,91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774	-	38,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91,234	81	4,879,009	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55,000	1	23,68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7,135	-	23,15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7,817	-	36,98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784	-	23,68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	-	229,12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919	-	46,8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0,377	86	6,364,888	79	2xxx 負債合計	6,420,153	81	4,925,846	8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五)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31	1,760,000	3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60,156	1	32XX 資本公積	124	-	589,082	1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	60,15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21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892,387)	(11)	(1,353,375)	(23)
成 本：					3410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	(20,971)	-
1501 土地	145,949	1	146,96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029)	(2)	(191,35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87,973	6	657,091	8	3610 少數股權	79,712	1	-	-
1531 機器設備	567,288	5	465,213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19,420	19	893,001	16
1551 運輸設備	5,199	-	6,19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61 辦公設備	69,103	1	73,657	1					
1681 其他設備	646,724	6	469,974	6					
成本小計	2,122,236	19	1,819,088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719,039)	(7)	(593,754)	(7)					
1599 累積減損	(207,457)	(1)	(209,265)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0,260	-	2,37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6,000	11	1,018,442	13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4,167	-	68,333	1					
無形資產	34,167	-	68,333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7,275	1	67,49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638	-	34,197	-					
1830 遞延費用	16,251	-	51,637	1	2xxx-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5,477	-	74,500	1	3xxx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六))	163,563	2	199,92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2,204	3	427,754	6					
1xxx 資產總計	\$10,742,748	100	7,939,5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39,573	100	5,818,847	100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233,831	101	15,473,85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7,837)	(1)	(39,279)	-
4190 銷貨折讓	(69,997)	-	(49,40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9,995,997	100	15,385,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9,064,050)	(95)	(14,595,640)	(95)
5910 營業毛利	931,947	5	789,535	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03,672)	(2)	(297,823)	(2)
6200 管理費用	(263,277)	(1)	(284,0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98)	(1)	(144,9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747)	(4)	(726,789)	(5)
6900 營業淨利	208,200	1	62,74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37	-	15,920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9,407	-
7122 股利收入	-	-	4,1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6	-	1,309	-
714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五))	14,523	-	1,1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7,660	1	112,746	1
7210 租金收入	3,271	-	6,368	-
72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8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0,840	-
7480 什項收入	48,763	-	39,0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9,374	1	210,87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28,552)	(1)	(106,8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4,870)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	(32,8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217)	-	(2,23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3,278)	-	(7,005)	-
7550 存貨盤損	(13)	-	(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12)	-
7660 存貨報廢損失	(22,203)	-	(11,02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84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06)	-
762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47,616)	-	-	-
7880 什項支出	(1,767)	-	(18,5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2,358)	(1)	(181,54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5,216	1	92,080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30,117)	-	(8,035)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5,099	1	84,045	-
9200 非常利益(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329千元後淨額)(附註四(九))	-	-	3,986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39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416	-	-	-
9600 合併總利益	\$ 165,515	1	88,031	-
9601 合併淨利益	\$ 148,505	1	58,285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7,010	-	29,746	-
	\$ 165,515	1	88,031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71	0.59	0.29	0.25
9730 非常(損)益	-	-	0.03	0.0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9750 本期(損)益	\$ 0.71	0.59	0.32	0.27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60,000	589,082	109,621	(1,353,375)	(20,971)	(191,356)	-	893,0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9,082)	-	589,082	-	-	-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09,621)	109,621	-	-	-	-
逾五年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4	-	-	-	-	-	124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40,000	-	-	(296,000)	-	-	-	444,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	-	-	-	58,285	-	-	29,746	88,031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20,971	-	-	20,9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23,327	-	23,32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49,966	49,96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	(892,387)	-	(168,029)	79,712	1,519,420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148,505	-	-	17,010	165,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553)	-	(553)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21,478)	(21,47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	(743,882)	-	(168,582)	75,244	1,662,904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65,515	88,031
調整項目：		
折舊	124,657	106,773
出租資產折舊	217	217
其他資產折舊	8,348	8,632
攤銷	81,260	85,134
減損損失	47,616	-
呆帳費用(轉回)	18,424	(8,8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784)	4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706
處分權益法長期投資利益	(14,523)	(1,13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278	7,005
稅前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5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94	18,325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4,870	(9,407)
存貨報廢損失	22,203	11,029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32,806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攤提	(1,523)	3,979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淨額	8,982	922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355
稅前非常利益	-	(5,3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02,254)	(999,531)
存貨增加	(667,495)	(236,8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751)	31,2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703	(22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676	(53,9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2,744	860,4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961	(80,316)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	3,7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53,214)	(72,453)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69,242	91,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809)	(114,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權益法長期投資價款	61,332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20,01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9,228	-
購置固定資產	(303,628)	(82,7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7	15,657
合併公司之期初固定資產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3,407)
合併公司之期初未攤銷費用首次併入影響數	-	(505)
遞延費用增加	(10,826)	(37,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61	(22,045)
專利權增加數	-	(102,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828)	(15,236)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14,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4)	(313,7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9,768	(584,212)
長期借款增加	33,320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492,750)	497,700
公司債贖回	-	(381,389)
現金增資	-	44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1,087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21,47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8,783	(22,814)
匯率影響數	(19,634)	48,49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9,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376	(293,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463	1,015,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839	722,4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122	123,6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27	9,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提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	5,315
長期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29,1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20	-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許張義

附件四：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 <u>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 <u>證券管理機關</u> 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 <u>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 <u>證券管理機關</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 ~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 <u>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90% ~ 1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 10% ~ 90%。</u>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 <u>稅款</u> 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 ~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 <u>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u>	配合法令及營運規劃

<p>第 二十三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 二十三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第 二十六 次修訂 日期。</p>
--	--	------------------------------------

附件五：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配合法令修訂。

	<p>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二十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 ~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

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90% ~ 1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 10% ~ 90%。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附錄三：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 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危機處理能力。
- 四、產業知識。
- 五、國際市場觀。
- 六、領導能力。
- 七、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一 六一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 1.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 2.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 3.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 80% 以上)
- 4.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 5% 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 1.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3.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4.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金額：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

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 4.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5.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六) 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1. 交易種類
 2. 交易金額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04.1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5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停止過戶日：96.04.10）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林鎮源	44,857,228	17.94%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張義	36,098,845	14.44%	
董事	陳修乾	0	0.00%	
獨立董事	劉政林	0	0.00%	
獨立董事	姚崇誠	0	0.00%	
合計	五席董事	80,956,073	32.38%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JERRY LIN	21,314,000	8.53%	
監察人	路呈麟	850,000	0.34%	
獨立監察人	莊嘉福	0	0.00%	
合計	三席董監察人	22,164,000	8.87%	已達法定成數